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81號

抗 告 人 顏唯心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62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顏唯心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，審酌曾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其餘各罪之宣告刑後之總和，並參酌抗告人之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犯罪罪質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復歸社會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，既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

01 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
02 性界限之情形，此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
03 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抗告意旨謂定應執行刑應考量比
04 例、平等、責罰相當、重複評價禁止等各原則，並定有期徒
05 刑1年10月，使其受較適當之量刑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。
06 惟其所指均係對於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
07 摘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0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1 法官 林靜芬

12 法官 蔡憲德

13 法官 許辰舟

14 法官 吳冠霆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林宜勳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